化学与材料学院党支部"三会一课"制度

"三会一课"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,是严格党员管理、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党内其它有关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支部党员大会

支部党员大会是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,凡属党内重要问题都应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。

(一) 主要内容

- 1. 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,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、措施:
- 2. 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、党的基本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"三严三实"、"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"教育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;
- 3. 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, 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;
 - 4. 讨论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事宜;
- 5. 讨论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的意见,决定职权范围内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:
- 6. 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,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:

- 7. 开展党性分析和党员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;
- 8. 研究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;
- 9. 其他涉及需要党员审议、表决、监督或要向党员通报的事项。 (二) 基本程序
- 1. 做好会前准备。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和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、日程和时间安排;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将拟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,于会议召开前书面报告学院党委;支部书记在会议前一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内容通知到党员本人(包括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流动党员),并将会议通知结果和预计到会情况报告学院党委;党支部准备会议所需资料、数据等。
- 2. 认真开好会议。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,党支部书记 不在时可委托党支部委员主持。会议实行党员到会签名制度,开会前 向与会党员通报到会情况,之后按既定议程组织会议。要充分发扬民 主,引导大家围绕中心议题,认真讨论,畅所欲言。
- 3. 形成会议决议。必须形成会议决议时,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, 主持人应适时集中多数者的意见,提请大会表决,并形成决议。

(三) 有关规定

- 1. 学院党员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。如遇紧急问题需要讨论, 可随时召开。
- 2. 参加会议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,党员大会方能召开。 若进行选举时,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 分之四。

- 3. 党员大会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- 4. 要形成学院党员大会会议记录,并存档。党员大会结束后,党 支部必须在三日内向党总支书面报告会议情况,内容包括党员到会情况、表决及决议情况、党员出席情况、决议依据及相关材料等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

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议事决策的基本途径,是实行集体领导的主要形式。在支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支部的工作。

(一) 主要内容

- 1.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、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;
- 2. 组织学习党章党规党纪、党的基本知识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:
- 3. 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,讨论决定本支部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:
 - 4. 研究讨论需提交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;
 - 5. 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群众组织工作;
 - 6. 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,加强党员日常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等;
- 7. 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,确定党员发展对象,评选优秀 党员、认定不合格党员;
 - 8. 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事项。

(二) 基本程序

- 1. 做好会前准备。党支部书记收集、整理并确定支部委员会议题, 党支部委员可向党支部书记提请召开支部委员会就某议题进行研究; 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负责将会议时间和主要议题通知全体委员;支 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全体委员参加,必要时可吸收党小组长或有关党员 参加。
- 2. 落实会议内容。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,党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党支部委员主持。要充分发扬民主,每位委员都要围绕议题发表意见;要严格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,讨论决定问题时,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;会上应避免临时动议。
- 3. 形成支部委员会决议, 抓好工作落实。支部书记对落实支部委员会决议要提出具体要求。

(三) 有关规定

- 1. 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,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问题和做出有关决策。
- 2. 参加会议的支部委员会委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,支部委员会方能召开。
- 3. 支部委员会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,坚持一人一票,少数服从 多数的表决制度。根据会议内容,可以采取举手和无记名投票等表决 方式,应到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。遇票数相等或有重大 分歧时,应暂缓作出决议,待取得一致时再另行决议。如长时间意见 不一致或特殊情况急需决议时,党支部书记应将讨论和表决情况报告 学院党委,请求上级党组织予以裁决。支部委员会允许支部委员保留

个人意见或在会议期间发表不同意见,但形成决议后必须无条件执行。 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、决定,必须认真贯彻执行,不得随意推翻或修改。

4. 要形成支部委员会会议记录,并存档。

三、党小组会

党小组是党支部的一个组成部分,不是党的一级组织,在党支部 的统一领导下,负责对本小组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

(一) 主要内容

- 1. 组织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按照要求开展党内教育活动;
- 2. 传达支部委员会决议, 讨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 承担的任务;
- 3. 检查执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,组织党员汇报思想、工作、 学习和执行决议的情况;
- 4. 讨论有关党内事务,如改选党小组长,酝酿支部委员会候选人 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等;
- 5. 讨论分析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 工作状况和评选优秀党员等情况,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意见;
 - 6. 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;
 - 7. 开展党员党性分析、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;
 - 8. 其他需要党小组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。

(二) 基本程序

- 1. 党小组长按党支部工作要求并结合实际确定议题,通知本组的党员。
 - 2. 每位党员都要围绕议题畅所欲言,发表意见;
 - 3. 会议结束前, 小组长要适时归纳小结, 形成结论。

(三) 有关规定

- 1. 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,工作需要时也可提前召开或增加开会次数。
- 2. 党支部划分党小组应根据党支部党员的数量、分布、工作需要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,按照易于集中、便于管理的原则设置党小组。每个党小组至少有3名党员,其中至少有1名为正式党员。党支部书记和预备党员不得担任党小组长,支部委员会委员应以普通党员身份编入党小组。
 - 3. 参加会议的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,党小组会方能召开。
 - 4. 会议做出的决定应经多数党员同意。
 - 5. 要形成党小组会议记录,并存档。

四、党课

党课是进行党员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,党课制度是基层党组织生活的一项重要制度,也是保证党员教育落到实处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,由学院党委负责实施。每次党课以集中学习为宜。一般应吸收入党积极分子一起听课。

党课主要内容是围绕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,党的中心工作,结合本单位党员状况和工作实际,生动地、有针对性地、形式多样地进

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章党规党史、系列讲话 学习教育,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教育,形势政策教育等。注重运用身 边事例现身说法,强化互动交流、答疑释惑,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 染力。

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根据学院党员队伍实际,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;学院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结合分管工作,每年至少为所在党支部(联系单位)党员讲1次党课。

党课结束后要及时组织各党小组进行讨论,人员少时可以组织全体党员集中讨论。讨论结束后,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讨论情况,党支部要主动掌握全体党员的学习情况,必要时可组织全体党员进行讨论交流,巩固和深化党课教育效果。